

# 中国国土经济学会

中国国土培字〔2025〕33号

## 举办“《矿产资源法（2024修订）》实施后矿业权管理与矿山资源储量管理实务”培训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施行的《矿产资源法（2024修订）》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法〉实施衔接过渡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704号）要求，做好新旧制度有效衔接，规范过渡期矿业权出让、登记、勘查开采许可行为，协助各地准确理解过渡期相关政策、统一标准及处理原则，保障《矿产资源法（2024修订）》顺利实施，我会决定举办“《矿产资源法（2024修订）》实施后矿业权管理与矿山资源储量管理实务”培训活动；本次活动由中国国土经济学会绿色发展与详细规划专业委员会承办。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内容设置：

#### （一）矿业用地政策与操作实务

1) 《矿产资源法（2024修订）》、《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矿业用地制度解读及相关管理要求；

- 2) 矿业用地审批管理；
- 3) 矿业用地申请材料准备；
- 4) 矿业用地复垦要求。

## **二) 矿业权管理与矿山资源储量管理有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法>实施衔接过渡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2025〕170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解读；

2) 矿业权出让合同管理：包括合同的签订、补签要求，缴纳出让收益缴纳要求，探矿权保留情形，以及合同注销规定等；

3) 矿业权登记要求：包括首次登记、变更（含续期）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抵押登记、查封登记等具体要求；

4)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许可管理：包括勘查许可证、开采许可证的获取条件，以及有效期等有关规定；

5) 自然资办函〔2025〕968号文等有关管理要求：结合采矿权变更与矿山资源储量管理案例，介绍最新的管理规定。包括矿山变更（扩大）范围的工业指标管理、勘查程度要求，不同主管部门颁发探矿权与采矿权整合报告的编制与评审备案要求，多个矿业权整合报告的编制要求，矿山扩大区工作程度要求，勘查深度的论证要求，共伴生矿产是否属于“重大变化”的解读，露天矿山边坡压覆矿的估算要求，煤炭、煤层综合勘查工作要求，以及探矿权延续的条件等。

## **三) 勘查方案编制要求与技术要点**

1) 勘查方案编制与评审要求：介绍最新发布的、为申办勘查许可证的勘查方案的编制与评审管理规定；

2) 勘查方案编制与审查的情形：解答勘查方案所包含的勘查阶段要求，普查至详查、勘探阶段需编审勘查方案的情形，矿山深部、外围扩区需编审勘查方案的情形等；

3) 勘查方案编制说明：包括勘查技术方法手段选择的注意事项，不同情形下实物工作量的确定，勘查工程部署范围确定，勘查区域的确定，以及勘查工作程度的设定等注意事项；

4) 勘查方案编制大纲：介绍每一章节编制与审查的注意事项，有关图件制作要求与注意事项，采矿权扩区不同情形的“探转采”工作程度要求；

5) 勘查方案编制技术要点：结合典型案例，分析合理布置工作量与经济勘查的技术要点，包括合理工程量与矿体控制程度，采样分析测试与选矿试验等研究程度，矿山历史遗留问题（工程间距、测斜、岩矿芯采取率等）的解决等。

#### **四）开采方案编制要求与技术要点**

1) 开采方案编制与评审要求：介绍最新发布的为申办采矿许可证所要求的勘查方案的编制与评审管理规定；

2) 开采方案编制说明；

3) 开采方案编制大纲：介绍每一章节编制与审查注意事项，有关图件制作要求与注意事项；

4) 开采方案编制的注意事项：结合典型案例，介绍采矿权与开采许可范围确定的要点，包括多金属矿山主矿种的变更与

确定、资源量估算范围的确定、井巷工程和露天剥离范围的确定、开采标高的确定、申请开采区域的确定，以及矿山主矿产、共伴生矿产“三率”指标确定的注意事项等。

## **五）矿山资源储量管理技术要求**

1) 资源储量升级与生产矿量：包括资源量类型升级的条件与升级要求，“三级矿量”（露天矿山“二级矿量”）的类型划分要求；

2) 资源量变化对比：包括应对资源量的情形，探采对比内容及要求，以及与最近一次报告的对比要求；

3) 储量的计算：包括露天矿山、地下矿山、基建期与生产的储量计算；

4) 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的编制：包括编制要求、编制提纲，以及应注意的技术要点。

## **二、课程特色：**

聚焦矿法实施后矿业权出让、登记、勘查开采方案编制、勘查开采许可、矿山资源储量管理、矿业用地等方面发生的主要变化及重点关注问题；为工作提供实用、明晰的指引。

## **三、参加对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领导、矿管（保）处（科、股）、矿权处（科、股）、储量处（科、股）、储量评审中心等评审机构负责人、技术骨干；从事矿产勘查、矿业权出让、储量估算与报告编写的矿山企业、建设单位、地勘单位的负责人、技术骨干。

#### **四、时间及地点：**

2026年1月9日至11日 陕西省 西安市(9日为报到日)

#### **五、有关费用及报名方式：**

1、收费标准：2680元/人（包含学习费、场地费、证书费、资料费）；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开具报销票据。

2.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领导及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处、矿权处、储量处等相关处室（省属事业单位除外），可提供1个免费培训名额。

3.参会代表请提前将报名回执表发至会务组微信或邮箱，收到报名回执后会务组将发放活动公告，告知会议后续安排及注意事项。

#### **六、备注：**

为更好地与各单位年度培训计划相衔接，满足不同单位和地区教育培训工作的实际需要，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学习方向、时间及培训方式，我会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授课。具体合作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 **七、联系方式：**

会务组电话/传真：010-88608856

E-mail: landpx2015@126.com

联系人：陈丽娟 15712835028（微信同号）

附件 1:报名回执

附件 2:日程安排（详询会务组）



附件 1: 报名回执

**“《矿产资源法（2024 修订）》实施后矿业权管理与矿山  
资源储量管理实务”培训报名回执**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E-mail	
发票抬头					
单位税号					
学员姓名	性别	职 务	手 机	微 信	住 宿
备注：课程相关建议可提前一周以附表的形式发至会务组，以便授课内容更加贴合大家需要！					

联系人：陈丽娟 15712835028（微信同号） E-mail: landpx2015@126.com